

2024 年自治区保障性苗圃建设项目、2024 年市本级林草生态建设种苗保障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鄂尔多斯市造林总场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凉城县建设美丽草原生态种苗草业种子部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及有关管理办法，经双方协商同意自愿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4 年自治区保障性苗圃建设项目、2024 年市本级林草生态建设种苗保障项目

二、施工内容

培育杨柴苗 950 万株、培育柠条苗 2600 万以及采柠条种子 2500 公斤。

三、工程期限

从 2025 年 5 月 19 日起一年内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大写：贰佰柒拾贰万贰仟柒佰壹拾贰元整

小写：2,722,712.00 元

五、承包形式

乙方包工包料包安全施工。

六、数量、质量等级要求

(一) 数量要求: 培育杨柴苗 950 万株; 培育柠条苗 2600 万株; 采柠条种子 2500 公斤。

(二) 质量要求: 培育苗木须木质化并达到 DB15/T374II 级以上; 采柠条种子质量应达到 GB7908 II 级以上。

(三) 储藏要求: 将所培育并达标的柠条苗、杨柴苗和采收的柠条种子全部储存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七、工程款支付

(一) 育苗资金支付比例

第一期: 自合同签署之后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。

第二期: 播种量达到要求且培育苗高不低于 30 公分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

第三期: 全部验收合格入库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单后;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

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,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(二) 采柠条种子资金支付比例

达到甲方要求的数量和质量标准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,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,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八、甲方责任

(一) 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技术要求、设计图、小班矢量数据资料等, 便于乙方施工。

(二) 项目实施过程中, 甲方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,

严把项目各个环节的质量。

九、乙方责任

（一）同等条件下，乙方要优先雇佣项目区周边农牧民施工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（二）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造成工程质量、数量问题、工期不达标以及产生误工费等情况，损失由乙方承担，并负责完成后续工程相关任务。

（三）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，并按时、保质保量完成。

（四）乙方在施工期间要文明施工，抓好安全生产措施，施工人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严格按规范操作机械，合理选择并稳固搭建生活营地，加强安全监督检查，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，遇极端恶劣天气，严禁野外施工作业。一旦发生意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，甲方概不承担。

（五）项目建设完成后，乙方先进行自查，自查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，甲方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全面验收。

（六）乙方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上报项目建设进度，做到数据准确可靠、不漏报、不瞒报。

（七）乙方要严格按照《林木育苗技术规程》（DB15/T967～2016）、《林木种子质量分级》（GB7908—1999）等相关要求技术标准培育苗木、采收种子，确保所培育的苗木根系发达、长势好、苗干直、色泽正常、无机械损伤、无病虫害。

（八）乙方需规范生产作业，建立健全苗木生产经营档案，

档案内需具备购买育苗的种子“两证一签”；苗木不同生长期调查数据记录；种植、抚育、采收各环节的影像数据记录及施工日志等资料。

（九）乙方培育的苗木要在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出圃，并储存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十）乙方负责报账单据的收集、整理，做到资料齐全，执行签字制度，统一报送甲方有关部门报账列支。

（十一）乙方配合甲方负责苗圃地的全面封禁管护，严禁放牧、偷牧等破坏苗木现象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未达到甲方规定质量、数量要求，甲方按合同条款不予结算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款项。

（二）损失的计算方法、期限，属乙方责任损失自负，属甲方责任，按实结算。

（三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至工程结束后自动终止。

十一、其他

（一）苗木达出圃标准但因市场无需求，导致苗木无法在一年内完成出圃时，甲方按现地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按期支付剩余的30%资金，但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承诺书，承诺甲方要求出圃时，乙方须无条件负责完成出圃任务。

（二）若因种植技术或养护问题未达标，乙方承担全部补植费用及责任。遇冰雹、台风等极端天气或不可抗力导致苗木

死亡或受损，经确认后，需清除死亡苗木，市场采购同等品种、规格及质量的苗木补救，并对受损苗木评估抢救或更换，补植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二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四份。

甲方（章）：

甲方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 孟克那顺

电话：18047734000

时间：2025年5月21日

乙方（章）：

乙方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 刘秉前

电话：13847792069

时间：2025年5月21日

呈造林科合同项目实施分场对合同履行情况

进行全面监督检查。

孟克那顺

2025.5.21

